

证券代码：430051

证券简称：九 恒 星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9 月 8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 号致真大厦 D 座 20 层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☒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解洪波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6,986,61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81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794,58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22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3,364,11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1%；反对股数 3,62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9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《实施贯彻落实新〈公司法〉配套业务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为保持与新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，公司拟修订相关公司治理制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6,986,61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22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的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30)、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31)及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鉴证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3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,086,61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55%；反对股数 6,9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4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党路、姜昕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该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与召集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0 日